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91號

原　　告　吳勤蘭
　　鍾之瑀
　　許凱翔
　　鍾苡安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俊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二頁第2行關於「115,54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5,540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4年3月5日所為之113年度補字第691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有上開明顯誤寫，故將原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